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黄冈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黄冈市中心医院高压注射器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高压注射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57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04.9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：湖北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殷维

日期：2024年1月1日